

“有+NP+VP”和“有+VP+的+NP”结构的差异探析

林 芝羽

要旨

本稿は文法的・意味的機能と語用論的な観点から、中国語の“有+NP+VP”（Aタイプ）と“有+VP+的+NP”（Bタイプ）の相違と変換条件について考察した。AタイプとBタイプは一見同じ意味を持ち、自由に置き換えられるように見えるが、実際はそうではない。条件一「NPの存在もしくは所有により、VPの発生する可能性もしくは必要性が引き起こされる」（即ち“有+NP”は“可以／必須／可能”という意味を持っている）、条件二「NPとVPは同格関係（外の関係）ではない」、条件三「NPは唯一の用途しか持たない事物ではない」、この三つの条件を全て満たす場合、AタイプとBタイプは必ず成立し、しかも自由に置き換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。一方、条件一と条件二のみ満たす場合、Aタイプは必ず成立するが、Bタイプは必ずしも成立するわけではない。語用論的な観点から見ると、発話者が“能／不能 VP”を強調したい場合、Aタイプで発話する傾向があり、“有／没有 NP”を強調したい場合ではBタイプで発話する傾向がある。また、Aタイプの“有+VP”という部分については、漸次“可以／能”、“无法／不能”のような助動詞に変わっていくということも分かった。

キーワード：“有”構文，連体修飾語構造，同格関係，内の関係，外の関係

1. 引言

现代汉语中，由动词“有”组成的连谓结构¹“有+NP+VP”和定语形式（日语里多称为「連体修飾構造」）“有+VP+的+NP”，似乎为两个意义相同、仅结构不同的两个句型。因大部分的“有+NP+VP”和“有+VP+的+NP”结构都能自由转换，如以下的例（1）和（例2）。（以下为了方便，把“有+NP+VP”称为A类型（连谓型），把“有+VP+的+NP”称为B类型（定语型））。

- (1) a. 有办法解决。（A类型） \longleftrightarrow b. 有解决的办法。（B类型）
(2) a. 有时间旅行。 \longleftrightarrow b. 有旅行的时间。

上述两结构看似能互相自由变换，但实际并非如此。通过语料库查询，笔者发现A、

B 结构不能自由转换的例子并不少，如以下属 B 类型的例 (3a)、例 (4a) “有虐待的事件”、“有留学的经验”就不能转换为 A 类型的“*有事件虐待”、“*有经验留学”；而属 A 类型的“有空 (儿) 去”也无法转换为 B 类型“*有去的空 (儿)”。

- (3) a. 有虐待的事件。 → b. *有事件虐待。
 (4) a. 有留学的经验。 → b. *有经验留学。
 (5) a. 有空 (儿) 去。 → b. *有去的空 (儿)。

根据上述例句，笔者将此两类型的变换关系分为三类：第一类为 A、B 类型皆能互相自由转换类 (例 1、2、6-8)；第二类为只能以 B 类型出现类，即 B 类型原属句法上成立的句子，但转换为 A 类型后却成为句法上不成立的句子 (例 3、4、9-11)；第三类为只能以 A 类型出现类，即 A 类型原属句法上成立的句子，但转换为 B 类型后却成为句法上不成立的句子 (例 12-13)。

第一类： A 类型 ↔ B 类型 (连谓型和定语型能互相转换类)

- (6) a. 有时间旅行。 b. 有旅行的时间。(同例 2)
 (7) a. 有钱买书。 b. 有买书的钱。
 (8) a. 有东西吃。 b. 有吃的东西。

第二类： B 类型 ↗ A 类型 (只能以定语型出现类)

- (9) a. 有流鼻血的毛病。 b. *有毛病流鼻血。
 (10) a. 有吃月饼的风俗。 b. *有风俗吃月饼。
 (11) a. 有旅游的自由。 b. *有自由旅游。

第三类： A 类型 ↘ B 类型 (只能以连谓型出现类)

- (12) a. 有空 (儿) 去。 b. *有去的空 (儿)。(同例 5)
 (13) a. 有饭吃。 b. *有吃的饭。

多数的先行研究或词典 (如：朱德熙 1986、1993；刘月华等 1991；陆俭明/沈阳 2003) 多仅点出此两类型不能互相转换即止，并无作出对其差异的探讨。讚井唯允 (1989)、原由起子 (1991)、(2002)、杨凯荣 (2001) 虽分析了 A、B 类型的不同，但对于 A、B 类型的变换条件以及语用上的使用差异也仍未有详细的探讨。王亚新 (2001) 仅分析了属兼语句 (根据吕叔湘 1980 的分类，“连谓结构”之下还可再分为“连动句”和“兼语句”两个小类) 的“有人 VP”和“有 VP 的人”的转换条件，但对于属连谓结构下的另一小类即属连动句的 A 类型并未加以分析，且王亚新 (2001) 对于 N 部分仅止于讨论“人”这个名词，并未扩展到其他名词的讨论。

本研究将以“结构不同则意义也不同”的观念为中心思想，试欲解决以下问题：一为找出 A、B 类型成立的制约条件以及找出在那种条件下能互相自由变换，二为探讨两类型在语用上的使用差异。

2. 先行研究

2. 1 朱德熙 (1986)

朱德熙 (1986) 分析了 A 类型的语法特点。朱德熙 (1986) 指出“有+NP+VP”的 NP 多为抽象名词, 且“有+NP”含有“VP 发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”的语法意义, 比如“有理由去”即等于“可以去”, “有理由去”和“可以去”的差异仅在于“有理由”较具体, 而助动词“可以”较抽象而已, 但朱德熙 (1986) 并未对 B 类型加以说明。其后, 朱德熙 (2010) 虽指出了 A、B 类型并非可相互任意变换, 但仅止于列出例句, 并未对 A、B 类型能互换的制约条件加以说明。

2. 2 讚井唯允 (1989)

讚井唯允 (1989) 继承了朱德熙 (1986) 的观点, 提出了“平行性原则说”, 即 A 类型中的“有+NP”和“VP”具有平行性。他指出“有+NP”若不具有“VP 发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”的语法意义, 则此句子无法以 A 类型出现, 只能以 B 类型来表现。藉此说明了“*有经验留学”不成立的原因是因为“有经验”不具有“VP 发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”的语法意义 (因为不能说“*我有经验可以留学”), 所以只能以 B 类型的“我有留学的经验”出现。

但此说仍无法解释“*有自由旅游”不成立的原因, 因为即使“有自由”具备了“VP 发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”的语法意义 (因为“我有自由可以旅游”为句法上成立的句子), 但却仍不能以 A 类型的“*有自由旅游”出现, 只能以 B 类型的“有旅游的自由”出现。可见讚井唯允 (1989) 的“平行性原则说”仍还有缺陷。

2. 3 原由起子 (1991)

原由起子 (1991) 指出了讚井唯允 (1989) 的“平行性原则说”的缺陷。原由起子 (1991) 对“*有自由旅游”不成立的解释为, 因“自由”包含有“集会自由”、“言论自由”、“旅游自由”等很多种类的“自由”, 所以“自由”必需使用含有限定性意义的 B 类型才能成立, 但原由起子 (1991) 的解释仍不够详细, 因为我们发现如下例 (14)、(15) 中的 NP 虽为需要使用限定修饰的“自由”, 但只要 VP 部分为非单音节或非双音节动词, 并且 VP 为较长的动词小句的情况下, 便可以 A 类型出现。

(14) 有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
(15) 所有的妇女都有自由尽早从部队退役。

2. 4 先行研究的问题点与假设

根据以上先行研究, 笔者发现过去研究均偏重于以“有+NP”和“VP”的关系 (即“有+NP”须具有“VP 发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”的语法意义才能进入“有+NP+VP”结构) 来解释, 但却仍有例外出现, 如例 (11a) “有旅游的自由”。笔者使用语料库调查

由此笔者认为“有+数量词”的“有”的功能和本稿考察对象的“有”有所不同，因为如下例（24）、（25）可知“有+数量词”的“有”是可省略的、是表示强调的，和本稿研究的为“所有”或“存在”意义的“有”有所不同，因此本稿研究对象将含有“有+数量词”的句子排除。

（24）他有多高？他有一米七五。

=他多高？他一米七五。

（25）他有几天没去学校了？

=他几天没去学校了？

④ 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“有”来表示“部分”的“有”。

此类的“有”的意义不是本稿所讨论的“所有”或“存在”的“有”，因为此类的“有”之后可以添加“的”字，因此排除为本稿的考察对象之外。

（26）有（的）人抬物价，有（的）人大骂世风日下。（吕叔湘 1984）

4. A 类型“有+NP+VP”的特征

4. 1 具有“NP 的存在或保有使得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”语法意义

朱德熙（1986）、讚井唯允（1989）和陆俭明、沈阳（2003：99）皆指出 A 类型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“具备做某件事的能力或条件”，并指出 A 类型里“有+NP”部分在表达上相当于“能/可能”的意思。笔者通过语料库检索调查发现，句法成立的 A 类型句子的“有+NP”部分都可还原为“有+NP+可以/必须/可能”形式（27a-30a），并且“有+NP”部分还皆可简化为“可以/必须/可能+VP”形式（例 27c-30c）。

【还原型】	【A 类型】	【简化型】
（27）a.有办法 <u>可以</u> 解决。	→ b.有办法解决。	→ c. <u>可以</u> 解决。
（28）a.有钱 <u>可以</u> 买书。	→ b.有钱买书。	→ c. <u>可以</u> 买书。
（29）a.有责任 <u>必须</u> 保守秘密。	→ b.有责任保守秘密。	→ c. <u>必须</u> 保守秘密。
（30）a.有机会 <u>可能</u> 得到这种病症。	→ b.有机会得到这种病症。	→ c. <u>可能</u> 得到这种病症。

因此我们可确定 A 类型成立的第一必要条件为：当 A 类型的句中具有“NP 的存在或保有使得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”这一语法意义，即“有+NP”部分含有“可以/必须/可能”的语法意义。

4. 2 A 类型中的 NP 和 VP 的关系

由上小节我们知道了 A 类型成立的第一必要条件，但仅符合条件一所说的“NP 的存在或保有使得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”此条件还不能保证 A 类型必能成立，因为属

“还原型”的“有自由可以旅游”虽是句法上成立的句子（例 31a），是符合条件一的，但还是不能以 A 类型的“*有自由旅游”出现，只能以 B 类型的“有旅游的自由”出现（例 31c）。

- (31) a. 有自由可以旅游。 ~~→~~ b. *有自由旅游。
 c. 有旅游的自由。

笔者考察这些不能以 A 类型出现而只能以 B 类型出现的“NP”和“VP”间都具有某种共同特征---即“NP”和“VP”为“同格关系⁴”，下小节将就此加以说明。

4. 2. 1 NP 和 VP 互为“同格关系”时

笔者通过语料库检索发现，不能以连谓型 A 类型出现，而只能以定语型 B 类型出现的 NP 和 VP 间都具有某种共同特征，即 NP 和 VP 间具有“同格关系”（也可称「外关系」⁵或「内容补充关系」），如以下从例（32a）到例（37a）的 NP 和 VP 都为同格关系：

- (32) a. 尤科斯公司有宣布破产的想法。
 b. *有想法宣布破产。
(33) a. 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。
 b. *有事实延迟支付本息
(34) a. 在一些艾滋病病毒感染率高的地区,已经有通过母体途径传播的报告。
 b. *有报告通过母婴途径传播。
(35) a. 在农历八月十五日这一天有赏月、吃月饼的风俗。
 b. *有风俗赏月、吃月饼。
(36) a. 有流鼻血的毛病。（同例 9a）（原由起子 1991：154）
 b. *有毛病流鼻血。（同例 9b）
(37) a. 有亡国的危险。（朱德熙『语法分析讲稿』（2010：164））
 b. *有危险亡国。

从以上例子我们发现当 NP 和 VP 为“同格关系”时，只能以 B 类型出现。此时我们可以利用“有 VP+这一+NP”此句式来检验 NP 和 VP 是否为同格关系。

- (38) 尤科斯公司有宣布破产这一想法。
(39) 有延迟支付本息这一事实。
(40) 有通过母体途径传播这一报告。
(41) 有赏月、吃月饼这一风俗。
(42) 有流鼻血这一毛病。
(43) 有亡国这一危险。

由上述例(38)到例(43)的检验我们可确定其 NP 和 VP 部分为同格关系,并且得出在 NP 和 VP 为同格关系下,不能以 A 类型出现、仅能以 B 类型出现此一结论。

因此,由上面的证明我们可以确定保证 A 类型必能成立的条件二为:NP 和 VP 不可为同格关系。

4. 3 A 类型的成立度

通过了上述对于 A 类型成立条件的考察,我们可依条件一、二的交叉比对,判别 A 类型的成立度。

4. 3. 1 条件一和条件二皆符合时: A 类型必成立

当符合条件一“NP 的具备使得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”这一语法意义,并且也符合条件二“NP 和 VP 不为同格关系”时,此时 A 类型的成立度最高,且与 B 类型多可自由转换。如下例(44a)由于“有事实可以证明”是句法上成立的句子,所以符合条件一,再加上例(44b)“*有证明这一事实”为句法上不成立的句子,其 NP“事实”和 VP“证明”不为同格关系,所以是符合条件二的,因此在条件一、二皆符合的情况下,A 类型必定能成立(例 44c),此时的 A、B 结构多为可逆关系(例 44c、44d)。

- (44) a. 有事实可以证明。(符合条件一)
b. *有证明这一事实。(符合条件二)
c. 有事实证明。 ←→ d. 有证明的事实。

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条件一、二皆成立时,A 类型必能成立,但此时 A 类型却不一定能转换为 B 类型。如下例(45a)、(46a)所示,“有饭吃”、“有椅子坐”在插入“可以”后,为句法上成立的句子,符合条件一,再加上例(45b)、(46b)的 NP“饭”、“椅子”和 VP“吃”、“坐”不为同格关系,符合条件二,因此在符合此两条件下,A 类型的例(45c)“有饭吃”和例(46c)“有椅子坐”是成立的,但是此时 A 类型却不能转换为 B 类型(例 45d、例 46d),即不能保证 B 类型的成立。

- (45) a. 有饭可以吃。(符合条件一)
b. *有吃这一饭。(符合条件二)
c. 有饭吃。 ~~→~~ d. *有吃的饭。
(46) a. 有椅子可以坐。
b. *有坐这一椅子。
c. 有椅子坐。 ~~→~~ d. *有坐的椅子。

例(45d)和例(46d)不能成立的原因是因为“饭”因只有被“吃”一种用途,而“椅子”也只有被“坐”这一唯一用途而已,所以不需要特意使用具有“区分限定”功能的 B

类型来对其做出限定。而如下例(47)到例(49)的“东西”、“水”、“钱”虽然和“饭”、“椅子”同为具象名词或物质名词，但因“东西”有可拿来“吃、喝、玩”等多种用途，“水”有可拿来“喝、浇花、洗澡”等用途，“钱”也有可拿来“买书、吃饭、坐地铁”等多用途，所以可以使用具有区分限定功能的B类型（例47b-49b）。

- (47) a.有东西吃。 / 有东西喝。 / 有东西玩。
 b.有吃的东西。 / 有喝的东西。 / 有玩的东西。
- (48) a.有水喝。 / 有水浇花。 / 有水洗澡。
 b. 有水喝 / 有水浇花的水。 / 有洗澡的水。
- (49) a.有钱买书。 / 有钱吃饭。 / 有钱坐地铁。
 b.有买书的钱。 / 有吃饭的钱。 / 有坐地铁的钱。

由以上证明我们可以得出条件三：当NP为用途非唯一的物体或物质时，A类型才可转换为B类型，此时A、B类型都为句法上成立的句子。

4. 3. 2 符合条件一，但不符合条件二时：A类型不成立，只能以B类型出现

从下例(50a)我们可知其是符合条件一的，但由于“旅游”和“自由”互为同格关系（例50b），所以不符合条件二“NP和VP不能为同格关系”这一条件，所以A类型不能成立（例50c），只能以B类型出现（例50d）。

- (50) a. 有自由可以旅游。（符合条件一）
 b. 有旅游这一自由。（不符合条件二）
 c.* 有自由旅游。
 d. 有旅游的自由。

4. 3. 2. 1 “用途”可被分析为“内关系”

下例(51)到例(54)的NP“决心”、“心情”、“方法”、“本领”和VP“走出灾难阴影”、“吃饭”、“对付朱猛”、“分辨善恶”看似为同格关系，但为何A类结构仍能成立呢？这是因为这些句子中的NP与VP其实不属于同格关系，因为“走出灾难阴影”需要“决心”，“吃饭”需要“心情”，“对付朱猛”需要“方法”，“分辨善恶”需要“本领”。也就是说，“决心”、“心情”、“方法”、“本领”可以解释为一种用途，甚至可以被分析成“内关系”的成分，因此下列四个例句其实是符合条件一也符合条件二的。

- (51) a.灾民们有走出灾难阴影的决心。 ↔ b.灾民们有决心走出灾难阴影。
 (52) a.没有吃饭的心情。 ↔ b.没有心情吃饭。
 (53) a.有对付朱猛的方法。 ↔ b.有方法对付朱猛。
 (54) a.有分辨善恶的本领。 ↔ b.有本领分辨善恶。

至于不符合条件一，但却符合条件二的这一类型的例句实际上并不存在，因此不对其多做讨论。

4. 3. 3 条件一和条件二都不符合时：A 类型不成立，只能以 B 类型出现

由下例（55a）、（55b）可知“有经历”不符合条件一，且“出国旅游”和“经历”互为同格关系，不符合条件二，所以例（55c）的 A 类型不成立，只能以例（55d）的 B 类型出现。

- (55) a. *有经历可以出国旅游。（不符合条件一）
b. 有出国旅游这一经历。（不符合条件二）
c. *有经历出国旅游。
d. 有出国旅游的经历。

除此之外，如从例（32a）到（37a）的“有宣布破产的想法”、“有赏月、吃月饼的风俗”、“有亡国的危险”等也属此类。

4. 3. 4 需同时考察 N 和 NP 的关系

在 4.3.1 小节里我们分析了 A 类型“有事实证明”和 B 类型“有证明的事实”皆成立的条件，但下例（56）虽也使用同一 NP “事实”，但却不能以例（56a）A 类型的“*有事实延迟支付本息”出现，仅能以例（56b）B 类型的“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”出现。由此可见，就算 NP 相同，但若与 NP 搭配的 VP 不同，使得 NP 的存在无法使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（例 56c），或使得 NP “事实”和 VP “延迟支付本息”成为同格关系（例 56d），A 类型的成立度也将因而改变。

- (56) a. *有事实延迟支付本息。（同例 33）
b. 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。
c. *有事实可以延迟支付本息。（不符合条件一）
d. 有延迟支付本息这一事实。（不符合条件二）

由以上分析可见，过去研究单以“有+NP”是否具有“能力”或“可能”的语法意义来判别 A 类型的成立与否是不足的，或者只是考察 NP 的意义和特性来判别也是不够的（如例（56a）“事实”不一定能以 A 类型出现），我们须同时考察 NP 和 VP 的相互关系才能判别 A 类型成立与否。

在 4.3 节中的条件一、二的交叉对比下，我们确立了条件一（“有+NP”具有“可以、必须、可能”的语法意义）、条件二（NP 与 VP 在语义上不存在同格关系）均为控制 A 类型成立与否的必要条件，只要不符合其一条件，A 类型便不成立。而当条件一、二、三（NP 不表示用途唯一的物体或物质）都符合时，能保证 A 类型和 B 类型的自由变换关系。

5. B 类型“有+VP+的+NP”的特征

5. 1 属于“内关系”修饰时

“内关系（限制性修饰）”的 VP 和 NP 之间蕴含着某种“格”（Case）或“及物关系”，且具有区分限制的功能，如下例（57）的“东西”是“吃”的受事，“吃”对“东西”作出区分。所以如杨凯荣（2001）所说的，虽然例（58a）“*有坐的椅子”不成立，但只要对“椅子”作出区分限制，如例（58b）“有你坐的椅子”、“有我坐的椅子”便可成立。

- (57) a. 有吃的东西。
b. 有东西吃。
- (58) a. *有坐的椅子。
b. 有你坐的椅子。/有我坐的椅子。

5. 2 属于“外关系”（“同格关系”）修饰时

和“内关系”相反，属于“外关系”的 NP 和 VP 之间没有潜在的格或及物关系。此时的 VP 和 NP 互为内容补充的同格关系，其 VP 是对 NP 的附加补充说明，此时只能以 B 类型出现（例 59a），B 类型不可转换为 A 类型（例 59b）。在 4.2.1 节里提到的例（32a-37a）皆为此类。

- (59) a. 有吃月饼的风俗。（同例 35a）
b. *有风俗吃月饼。

5. 2. 1 属于“外关系”（“同格关系”）的 NP 的语义类型

古川裕（1989）对汉语中属于内、外关系的名词作出了十分详细的分析，以下分类虽和古川裕（1989）的分类略微相似，不过以下分析是笔者将寺村秀夫（1993）所列出属于外关系的日语名词译为汉语后，将其输入语料库所统整出的结果。

A. 言论类

此类是和语言活动有关的名词，如“报告”、“命令”、“谣言”等。

◇ “报告”

- (57) a. 在一些艾滋病病毒感染率高的地区,已经有通过母体途径传播的报告。
(同例 34a)
b. *有报告通过母婴途径传播。

◇ “命令”

- (58) a. 有实行改革的命令。
b. *有命令实行改革。

◇ “谣言”

- (59) a. 有罢工的谣言。

b.*有谣言罢工。

上述的“报告”、“命令”、“谣言”在以“外关系”（“同格关系”）修饰时，一般是不可出现在A类型中的，但“报告”后的小句若有“提到”、“表明”等含有“引用”意义的“传达动词”时便可以A类型出现。这是因为通过“传达动词”的加入让句子全体成为“内关系”（传达动词的加入引出了说话者欲传达的内容，因此NP和VP之间具有格成分），所以才可以在A类型出现。且不光“报告”一词，“命令”“谣言”等其他表示言论类的名词也有这类情况，如以下两例：

(60) 有报告提到本 拉丹到阿富汗后，“基地”组织与伊拉克仍有接触。

(61) 有报告表明外星人曾定居在农民的居住区。

此外，传达动词加入后的句子仍可以B类型出现，如上述的例（60）、（61）都可转换为B类型的“有提到‘本 拉丹到阿富汗后，基地组织与伊拉克仍有接触’的报告”、“有表明外星人曾定居在农民的居住区的报告。”

B. 思考、感知类

此类是和心里活动、思考作用（conception）有关的名词。如“想法”、“思想”等。

◇ “想法”

(62) a. 尤科斯公司有宣布破产的想法。（同例 32a）

b.*有想法宣布破产。

“思想”

(63) a. 有反封建的思想。

b.*有思想反封建。

C. 情况类

此类表示客观存在的事情、情况。如“事实”、“事件”、“困境”等。

“事实”

(64) a. 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。（同例 33a）

b.*有事实延迟支付本息。

“事件”

(65) a. 有虐待的事件。

b.*有事件虐待。

“困境”

(66) a. 有将面临水源匮乏的困境。

b.*有困境将面临水源匮乏。

D. 人所具有的属性类

“习惯”

- (67) a. 中国人有饮热茶的习惯
b.* 中国人有习惯饮热茶。

“风俗”

- (68) a. 在农历八月十五日这一天有赏月、吃月饼的风俗。(同例 35a)
b.* 有风俗赏月、吃月饼。

“毛病”

- (69) a. 有出鼻血的毛病。(同例 9a、例 36a)
b.* 有毛病出鼻血。

根据以上分类,我们可以发现 B 类型中属于同格关系的 NP 多和人类自身的生活和思想有直接的关联,比如 D 类的“人所具有的属性类”是和人长久以来的生活最密切相关的一类;A 类的“言论类”是人将自己的想法通过语言表现出来的一类;B 类的“思考感知类”也是人直接通过自己的大脑所发出的感想和感觉;C 类的“情况类”中的例句也是和生活的现实面有关,多半出现于新闻用语当中。

6. 语用分析

6.1 A 类型:“能/不能 VP”是表意重心

我们先看下例(71)。

- (71) XG 先生介绍说,因为很多人早上上班赶时间来不及吃早餐,就在这里解决。
这里没有椅子坐。想吃面就站着吃,节约时间,也节约店铺成本面的价格也不贵。
这就是普通日本人的生活。(google)
- a. 这里没有椅子。
b. 这里没有椅子坐。

根据“对话合作原则”⁶的“量的准则”(意指“保障对话的量充分但无多余”)判断,说话者之所以使用 A 类型的例(71b)“这里没有椅子坐”,是因为说话者若不说完到 VP 的“坐”,便不能表达自己最想要表达的意思。如果说话者只是想要表达“没有椅子”这个事实的话,则用例(71a)“这里没有椅子”回答即可,没有必要特地使用连谓结构,多说出 VP 部分的“坐”,可见“到底能不能坐”才是说话者最关心的部分,而不是“有没有椅子”。

因此我们可以说 A 类型的表意重心在于“能/不能 VP”。

我们再看下例（72）的对话。

（72）老师：你怎么没带词典来？（自造例）

学生：a. 我没有钱。

b. 我没有钱买词典。

c. 我没有买词典的钱。

最佳回答：b

在以上三个选项中，学生对于老师提问的最佳回答为例（72b）。在上面我们已经证明了 A 类型的使用时机在于说话者欲强调“能 / 不能 VP”，因此对于“为什么没带词典来？”的回答——“我不能买词典”才是学生欲强调的，而不是例（72a）“我没有钱”。至于“我没有钱”在这里不是不能说，只是理解比较费力，因为其和问话间没有通过“关联性”（“词典”）来进行语言形式上的编码，听话人只能通过“对话合作原则”来自己寻求这种关连的存在，因此选项 b 优于选项 a。至于选项 c，由于根据杨凯荣（2001）、木村英樹（2002）的分析，由于 B 类型是 VP 对 NP 的“区分限制”，是为了和其他 NP 作比较，因此“我没有买词典的钱”可能隐含的意义为“我没有买词典的钱，但我有吃饭 / 坐公车的钱”，学生在此的发活动因并不是想和其他用途的钱做比较，因此选项 b 优于选项 c。

6. 2 B类型：“有 / 没有 NP” 是表意重心

在语料库检索中，我们发现使用 B 类型的发活动因都是在强调“NP 的有无”，我们可从下例（73）、（74）来证明。

（73）卫生间热水不错，洗浴很舒服，就是头水和浴液是二合一的不好。房间没有坐的椅子，没有挂东西的地方。酒店的交通方便，前台附近有电脑免费，还有一个小阅读室。

（74）宋初抬头看看这个，又看看那个，大家喝着茶，也不说话，只有她一个人站在这里，没有椅子坐，没有茶可喝，看上去，她倒是很像慕容纪尧的丫鬟啊。

（google）

从上例（73）可看出，说话者在此并不是想要表达“不能坐”，因为在房间里一定有地方可以坐着（因为宾馆里一定有床可以坐），可见说话者在这里要强调的是房间里“没有椅子”这个重点，所以此处说话者才使用了 B 类型的“房间没有坐的椅子”。

另从上例（74）“只有她一个人站在这里，没有椅子坐”此句话可得知，房间里确实是有椅子的，只是椅子被其他人坐走了，所以全房间里只剩下她一个人站着，因此才有之后“看上去，她倒是很像慕容纪尧的丫鬟啊”此句子出现。所以我们知道例（74）的发话是在强调“她不能坐”，而不是强调房间里“没有椅子”，因此在此段文章中才会使用 A

类型的“没有椅子坐”。

因此从上述的例句我们证明了 B 类型的表意重心在于“有 / 没有 NP”。

6.3 “有 / 没有+NP”正在向“可以 / 能”、“无法”这样的助动词演变

在 6.1 节中我们说明了 A 类型的表意重心在于“能 / 不能 VP”部分，所以我们可以说例 (71b) “这里没有椅子坐”等同于“我无法坐”，因为连谓结构的前半部分本来就容易虚化（或说抽象化）（“连谓结构”的前半部和后半部并不是分别独立的两个行为，而是由前半部和后半部共同构成的一个整体的行为，其前半部为对后半部的修饰成分。比如“去买东西”的“去”为对“买东西”的修饰，而“坐飞机去上海”的“坐飞机”是“去上海”的方法，也是属于修饰成分 (adjunct)。) 因此由上述的说明可知“没有椅子坐”的“没有椅子”是“不坐”的原因，属于修饰成份 (adjunct)。而例 (72b) 也是一样，“我没有钱买词典”的表意重心在于“买词典”，“没有钱”只是对“无法”的一种具体情况的说明，整句的意思等同于“我无法买词典”。

根据上述连谓结构的前半句 VP1 容易虚化的概念，我们可以说由于“有空(儿)去”等同于“可以去”，所以使用表意重心为“能 / 可以 VP”的 A 类型最为适当。至于“有空(儿)”、“没空(儿)”部分，我们推测其可能正在向“可以 / 能”、“不能 / 无法”这样的助动词演变。

- (75) a. 有空(儿)去。
b. *有去的空(儿)。

另外我们推测上例“有空(儿)去”能成立、但“*有去的空”不成立的原因是因“钱”是实际存在的，但“空(儿)”却非实际存在，即“空(儿)”是在工作、学习、吃饭等生活日程中所剩余的闲暇，因此像“钱”等实际存在的名词可以利用 B 类型“~的”来加以区分限制或补足说明，但像“空(儿)”这样实际上不存在的名词就不能使用 B 类型，只能使用具“新规导入”功能的 A 类型，把“空(儿)”的存在先导入句中，之后再加以叙述说明。我们可以利用下列 (76) 加以佐证。

- (76) a. 有饭吃。
b. *有吃的饭。

根据杨凯荣 (2001) 的分析，“饭”的用途本来就是用来被“吃”的，所以不需要特意使用具有“区分限定”的 B 类型。不过这里我们还可以有另一种解释，因为“饭”和“空(儿)”一样，都属于一种抽象的、“空”的概念，因此“饭”和“钱”、“沙发”等实际存在于空间里的物体不同，“饭”在还没做好之前是不存在的，所以不能使用定语型的 B 类型。因此，像这类不实际存在于世界的物体如“空(儿)”、“饭”都是不能使用定语形的 B 类型加以修饰的，只能使用 A 类型的“有空(儿)去”和“有饭吃”。

7. 结论

本研究从句法、语义、语用三方面分析了“有+NP+VP”（A 类型）和“有+VP+的+NP”（B 类型）的差异及其变换关系。句法方面，当“NP 的存在或保有使得 VP 的发生成为必要或可能”（条件一），并且“NP 和 VP 不为同格关系”（条件二）此两条件同时符合时，A 类型必定成立，但此时 A 类型与 B 类型不一定能互相变换，因为 B 类型有可能不成立。还必须符合条件三的“NP 不为用途唯一的物体或物质”时，才能保证 A、B 类型能同时成立。

B 类型的修饰可分为“内关系”的修饰和“外关系（同格关系）”的修饰，当 B 类型属“内关系”修饰时，其和 A 类型为可逆关系；属“外关系（同格关系）”时，B 类型和 A 类型不可逆，只能以 B 类型出现。

语用方面，A 类型的表意重心在于“能/不能 VP”，而 B 类型的表意重心在于“有/没有 N”，且 A 结构的 VP1（“有 NP”）似已在向“可以/能”、“无法”这样的助动词转变。

注

- ¹ “连谓结构”是取自朱德熙（1982：168）的说法，“连谓结构”是从形式上定义的，即两个以上动词短语（或形容词短语）连续出现。
- ² 根据吕叔湘（1980）的分类，笔者认为属“连谓结构”的 A 类型可再往下分为“连动句”和“兼语句”两类。因此本文所说的“连谓结构”不等同于“连动句”。（吕叔湘 1980 表示“有+NP”可用作“连动句前一部分”或“兼语句的前一部分”，前者例如“我们有事到上海去一趟”、“我有件事跟你商量”；后者例如“屋里有人说话”、“河面上有几条小船开过来了”等。
- ³ 王亚新（2001：279）在「中国語の『有人 VP』構文について」中指出，「多くの“有人 VP”は“有 VP 的人”に変換できないが、或いは変換した後、意味が変わってしまうものが多い。」
- ⁴ “同格关系”一直以来也被称为“外关系”（「外の関係」）（寺村秀夫 1977、奥津 1974）或“内容补充的关系”（寺村秀夫 1977）。大島資生（2010：211）也指出，当定语从句和中心名词间属于“外关系”时，其定语从句和中心名词间具有“同格关系”，此时定语从句和中心名词互为“内容补充的关系”。
- ⁵ 寺村秀夫（1981、1993）把日语的定语从句修饰分为“内关系”和“外关系”两类，即当定语从句和中心名词之间具有格关系时，定语从句和中心名词的修饰关系被称为“内关系”的修饰，其使用目的在于利用定语从句来限定中心名词，让其和其他名词有所区别，也可称为“限制性修饰”。“外关系”则为利用定语从句来叙述或补充说明中心名词，也可称为“非限制性修饰（或称“附加说明的修饰”）”。
- ⁶ 1967 年美国哲学家、语用学家 Grice 提出了“对话合作原则”。Grice（1967）认为，在所有的语言交际活动中人们为了达到特定的目标，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存在着一种默契，一种双方都应该遵守的原则，他称这种原则为“对话合作原则”。这些原则有：（1）质的准则：保障对话内部

实质意义是真实靠得住的信息。(2)量的准则:保障对话的量充分但无多余。(3)形式准则:形式清楚易懂,为对方接纳和了解。(4)关系准则:话语环绕目标,紧扣正题。

参考文献

日文献

- 奥津敬一郎(1974)『生成日本文法論—名詞句の構造—』大修館書店
- 寺村秀夫(1977)「連体修飾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—その3—」『日本語・日本文化』6大阪外国語大学
- 寺村秀夫(1977)「連体修飾のシンタクスと意味—その4—」『日本語・日本文化』7大阪外国語大学
- 寺村秀夫(1993)『寺村秀夫論文集 I-日本語文法編』,くろしお出版
- 寺村秀夫(1993)『寺村秀夫論文集 II-言語学・日本語教育編』,くろしお出版
- 讚井唯允(1989)「Modal VP と Modal V の平行性」,中国語学会第39回全国大会発表レジュメ,1989年10月15日
- 刘月华・潘文娒・赵淑华着,相原茂監訳(1991)『現代中国語文法総覧(上)(下)』くろしお出版
- 原由起子(1991)「“有・N・VP”構造に於けるNとVPの関係」,『中国語学』238号,日本中国語学会
- 原由起子(2002)「“有”構文と連体修飾」,『中国語における修飾の様相』,東方書店
- 楊凱榮(2001)「“没有东西吃”と“没有吃的东西”の違い」,『中国語』,内山書店
- 楊凱榮(2010)「日中連体修飾節の対照研究」,第2回漢日対照言語学シンポジウム(黒龍江大学[ハルビン]、基調講演、2010年8月14日)
- 王亚新(2001)「中国語の“有人VP”構文について」,東洋大学『東洋大学紀要 言語と文化』創刊号, p277-294
- 木村英樹(2002)「“的”の機能拡張—事物限定から動作限定へ」,『現代中国語研究』2002年第4期:1-13
- 大島資生(2010)『日本語連体修飾節構造の研究』,ひつじ書房

中文文献

- 朱德熙(1961)「说“的”」,『中国语文』1961年第12期
- 朱德熙(1982)『语法讲义』,北京:商务印书馆
- 朱德熙(1986)「变换分析中的平行原则」,『句型和动词』,北京:语文出版社
- 朱德熙(2010)『语法分析讲稿』,北京:商务印书馆
- 吕淑湘编(1984)『现代汉语八百词』,北京:商务印书馆
- 古川裕(1989)「“的s”字结构及其所能修饰的名词」,『语言教学与研究』1989年第1期

张伯江 方梅（1996）『汉语功能语法研究』，江西教育出版社

陆俭明 沈阳（2003）『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』，北京大学出版社

刘丹青（2011）「“有”字领有句的语义倾向和信息结构」，『中国语文』2011 年第 2 期

英文文献

Sperber, D. & D. Wilson. (1986) *Relevance: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* [M]. Massachusetts. Cambridge:Harvard University Press

Sperber, D. & D. Wilson. (1995) *Relevance: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* [M]. Oxford:Blackwell

Grice, H. P. (1967) *Logic and Conversation*. In Cole, P. and J. Morgan (eds.), *Syntax and Semantics, Vol.3: Speech Acts*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

【语料出处】本发表使用例句多取自北京大学 CCL 语料库，此外例句句末均注明出处来源。

